



ZH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LAC/ST/0710/2

源语言：英语

日期：2010年7月28日

状态：终稿

ALAC 声明

关于过期域名恢复 (PEDNR) 初步报告

引言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电话会议上讨论了关于过期域名恢复 (PEDNR) 初步报告这一声明，并以 8-0-0 的投票表决结果[批准通过](#)。

2010 年 7 月 29 日，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工作人员代表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将本声明提交给过期域名恢复 (PEDNR) 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流程](#)。

(引言结束)

本文档的原版为英文版，具体请访问 www.atlarge.icann.org/correspondence。如果本文档的非英文版和原版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理解差异，应以原版为准

ALAC 关于过期域名恢复 (PEDNR) 初步报告的声明

PEDNR PDP 是应 ALAC 对提供问题报告的要求而启动的。该 PDP 现已发布了一份中期报告，并提出了 ALAC 关于此报告的下列意见。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要求提供问题报告，由此启动了过期域名恢复 PDP，而且委员会对工作组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

能够恢复几年前存在的过期“安全网”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域名行业的发展已经足够稳健而成熟，能够且必须为 gTLD 域名持有者提供某种级别的可预测机制和安全性。

根据原始问题报告要求中声明的期望结果，ALAC 支持下列共识性政策：

1. 要求所有注册服务商必须允许在域名过期后仍可续用适量时间。
2. 明确规定发出过期前通知的最低要求。
3. 要求阐明将如何发送通知消息。
4. 要求 WHOIS 内容明确声明某个域名已过期，而且尚未由注册服务商续延。
5. 要求域名过期后发送通知。
6. 要求在域名在过期后，网站（端口 80）不能再被解析为原始网站。
7. 要求在域名过期后，不能再对该域名进行其他使用（电子邮件、FTP 等）。
8. 要求阐明过期条款和注册服务商提供的费用。
9. 要求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包括未来 gTLD 管理机构）和所有注册服务商必须提供恢复宽限期。

可能存在异常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某些注册服务商的业务模式可以申请享受不遵守上述某些政策的例外。但是，此类例外不得否定绝大多数注册服务商提供可预测且安全的 gTLD 生态系统的责任。

在这些最低要求的基础上，ALAC 支持注册服务商机构群体内旨在构建可行且透明的“最佳做法”理念的举措。